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计划于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14:00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9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9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集团”）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嘉寓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98,597,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66%，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其作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3项议案。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的公告》。

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原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内容有相

应变动,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后）》。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